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193.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5分，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83分。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89,414	493,413
銷售成本		<u>(852,258)</u>	<u>(354,225)</u>
毛利		237,156	139,1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5,668)	(72,345)
分銷開支		(3,074)	(1,432)
行政開支		(91,488)	(66,98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09	(354)
其他開支		<u>(380)</u>	<u>(3,272)</u>
經營溢利/(虧損)		76,855	(5,195)
財務收入		7,480	6,011
財務成本		<u>(41,941)</u>	<u>—</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4,461)	6,011
除稅前溢利	7	42,394	816
所得稅開支	8	<u>(11,412)</u>	<u>(43,8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30,982	(43,0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6	(193,734)	103,830
期內(虧損)／溢利		(162,752)	60,80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30,993)	16,8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30,993)	16,89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3,745)	77,7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45	(43,02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50,321)	86,045
		(126,076)	43,0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37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43,413)	17,785
		(36,676)	17,785
		(162,752)	60,8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48)	(26,1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321)	86,045
		<u>(157,069)</u>	<u>59,92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3,413)	17,785
		<u>(36,676)</u>	<u>17,785</u>
		<u>(193,745)</u>	<u>77,705</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人民幣(5.08)分</u>	<u>人民幣1.62分</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人民幣(5.08)分</u>	<u>人民幣1.6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人民幣0.85分</u>	<u>人民幣(1.83)分</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人民幣0.85分</u>	<u>人民幣(1.83)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0	1,003,074	1,426,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49,561	4,422,866
使用權資產	11	15,674	21,091
其他按金		133,590	129,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810	9,81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544,000
		<u>3,711,709</u>	<u>6,553,745</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523	435,4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01,647	74,19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9,078	388,75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692,227	151,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804	1,025,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3,525,856	—
		<u>5,789,135</u>	<u>2,075,5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1,406)	(325,42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656,418)	(2,865,228)
租賃負債		(13,194)	(6,587)
借貸	14	(598,580)	(737,990)
應付稅項		(14,933)	(232,802)
遞延收入		(2,500)	(2,5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	(3,612,242)	—
		<u>(4,969,273)</u>	<u>(4,170,5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9,862</u>	<u>(2,094,9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31,571</u>	<u>4,458,797</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2,082)	(104,625)
其他應付賬款		(793,295)	-
租賃負債		-	(7,033)
借貸	14	(472,401)	(446,500)
遞延稅項		(400)	(395,052)
遞延收入		(18,092)	(19,342)
		<u>(1,286,270)</u>	<u>(972,552)</u>
資產淨值		<u>3,245,301</u>	<u>3,486,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294	215,20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權益		<u>1,393,993</u>	<u>1,599,6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66,218</u>	1,971,799
非控股權益		<u>1,479,083</u>	<u>1,514,446</u>
權益總額		<u>3,245,301</u>	<u>3,486,2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樓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及印尼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誠如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足夠資源來繼續經營有合理的期望。因此，彼等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以下呈列的「**運營溢利**」以及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其主要在中國及印尼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及印尼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本期間，一項在中國大陸經營的煤炭採礦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含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6。

	煤炭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1,089,414</u>	<u>493,413</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87,751</u>	<u>389</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309</u>	<u>(354)</u>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948,704</u>	<u>8,531,31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665,088)</u>	<u>(7,332,228)</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1,089,414</u>	<u>493,413</u>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87,751	38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0,896)	(5,58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34,461)</u>	<u>6,01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394</u>	<u>816</u>

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5,948,704	8,531,314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120,651)	(575,783)
未分配資產	146,935	673,798
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資產	<u>3,525,856</u>	<u>-</u>
綜合資產總值	<u>9,500,844</u>	<u>8,629,329</u>

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665,088	7,332,228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3,644,707)	(3,349,991)
應付稅項	14,933	232,802
遞延稅項	400	395,052
未分配負債	607,587	532,99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3,612,242	—
綜合負債總額	<u>6,255,543</u>	<u>5,143,084</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全部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家(即中國及印尼)。

本集團業務於不同地區營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190,800	4,241,743
印尼	3,520,909	2,312,002
綜合非流動資產	<u>3,711,709</u>	<u>6,553,745</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u>1,089,414</u>	<u>493,413</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70,821	74,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7)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02)	(1,579)
其他	<u>(3,651)</u>	<u>(72)</u>
	<u>65,668</u>	<u>72,345</u>

附註：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502,000元(經重列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9,000元)主要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業務發展而根據一項政府補助計劃(二零二四年：兩項政府補助計劃)從政府機關獲得的財政補貼，條件為有關實體須於十年期間內(自有關政府補助的各自日期起計)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於指定的範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24	29,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3	3,030
煤炭採礦權攤銷	1,242	—
	<u>87,739</u>	<u>32,67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5	51,688
— 印尼預提所得稅	8,994	—
— 印尼最終所得稅	1,990	—
遞延稅項抵免	(127)	(7,849)
所得稅開支	<u>11,412</u>	<u>43,83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iv) 印尼最終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6,076)	43,022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682)</u>	<u>(2,655)</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128,758)</u></u>	<u><u>40,367</u></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63	(45,678)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0,321)</u>	<u>86,045</u>
	<u><u>(128,758)</u></u>	<u><u>40,367</u></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536,991,762</u></u>	<u><u>2,493,413,985</u></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8,758)	40,367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u>(128,758)</u>	<u>40,36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63	(45,678)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0,321)</u>	<u>86,045</u>
	<u>(128,758)</u>	<u>40,367</u>
股份		股份數目
<u>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6,991,762	2,493,413,98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不適用	4,481,48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536,991,762</u>	<u>2,497,895,466</u>

股份

股份數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6,991,762	2,493,413,985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246,961	不適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
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537,238,723</u>	<u>2,493,413,985</u>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印尼加里曼丹省土地資源部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V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IMJ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SM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TS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根據收購SDE的一系列協議，本集團認為支付予SDE賣方(非控制性股東)的按金50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3,473,000元)為不可退還款項，並構成購買價的一部分，該筆款項其後資本化為煤礦開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回上述按金，董事認為煤礦開採權的餘額應相應調減。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a) 採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397,61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1,353,000元)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有關煤炭業務在建中資產項目約人民幣334,24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6,078,000元)，煤炭業務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47,59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94,000元)、汽車約人民幣8,4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49,000元)、樓宇為人民幣6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採礦建築物約人民幣3,28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以及電子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3,9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5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01,000元)按年利率3.65%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導致出售收益淨額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17,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樓宇兩年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後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1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21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2,621	110,4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4)	(36,292)
	<u>101,647</u>	<u>74,196</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65,093	51,689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36,554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	22,507
	<u>101,647</u>	<u>74,196</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2,507,000元乃應收自客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該等客戶擁有相同金額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等結餘已於本中期期間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於損益內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5,694	261,3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8,925
兩年以上	5,712	45,101
	<u>71,406</u>	<u>325,425</u>

14.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595,580	519,330
— 無抵押	(ii)	49,000	469,500
		<u>644,580</u>	<u>988,830</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	152,627
— 無抵押		426,401	43,033
		<u>426,401</u>	<u>195,660</u>
借貸總額		<u>1,070,981</u>	<u>1,184,49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0.50%至2.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至4.00%)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5.8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至7.5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5.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至7.31%)的年利率計息。

15.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PT. Widyanusa Mandiri (「W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140,260,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61,273,000元)的代價收購WM之100%股權，WM為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擁有SDE煤礦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

進行該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SDE煤礦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該權益將成為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戰略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使本集團有權享有SDE煤礦的額外煤炭儲備，因為直接歸屬於SDE煤礦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煤炭採礦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並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表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WM所獲取之要素未包含具備經營WM的主要業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完整勞動力及其他必要營運要素，故收購WM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因此按資產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截至收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所獲取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938,102
存貨	7,349
其他應收賬款	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其他應付賬款	(887,764)
	<hr/>
資產淨值	61,273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1,27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1,020
	<hr/> <hr/>

收購Treasure Bay Management Limited (「TBM」)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6,768,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581,000元)的代價收購TBM之100%股權，TBM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持有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TSE」) 70%股權，TSE主要從事印尼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

收購事項主要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TBM所獲取之要素未包含具備煤炭生產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完整勞動力及其他必要營運要素，故收購TBM不構成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因此按資產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截至收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獲取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51,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8
其他應收賬款	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
其他應付賬款	(10,608)
非控股權益	(1,314)
	<hr/>
TBM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48,581</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8,58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8,149</u>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以代價54,916,286,000印尼盾(約相當於人民幣24,199,000元)收購PT. Trisula Makmur Investama (「TMI」) 之100%股權。TMI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正式成立之公司，持有TSE 30%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TSE 100%股權。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 (「Perpetual」) 間接持有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以及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持有煤炭開採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Perpetual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如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出售Perpetual之100%將導致本集團失去對Perpetu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任何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

誠如本公司於其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完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權益。因此，出售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由於出售集團的營運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經營地區(即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故其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倘適用)符合呈列方式。

下文所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4,245	879,858
銷售成本	<u>(553,472)</u>	<u>(701,758)</u>
(毛損)／毛利	(189,227)	178,1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86	18,779
分銷開支	-	(43)
行政開支	(38,061)	(35,82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65)	(111)
其他開支	<u>(10,429)</u>	<u>(9,464)</u>
經營(虧損)／溢利	(236,996)	151,441
財務收入	23	51
財務成本	(17,044)	(78,294)
財務成本淨額	(17,021)	(78,2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017)	73,198
所得稅抵免	<u>60,283</u>	<u>30,63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193,734)	103,83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2,611)	(606,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594)	(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7,180</u>	<u>602,180</u>
現金流出淨額	(35,025)	(4,97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248,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100
使用權資產		3,884
存貨		42,121
應收貿易賬款		22,50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34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
		<u>3,525,8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3,525,856</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0,1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2,303,562)
借貸		(379,000)
應付稅項		(196,807)
預提復墾費用		(103,600)
遞延稅項		(319,158)
		<u>(3,612,24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3,612,242)</u></u>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2,913</u>	<u>91,173</u>

18. 或然負債／撥備

(a) 未決訴訟

(i) 有關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股息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向出售集團的若干實體(統稱為「出售集團被告人」或「被告人」)提起訴訟，要求就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持有的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煤產量的20%按生產成本價計算的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合計金額約人民幣705,860,000元。

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判決，出售集團被告人被判令向非控股股東無償交付6,030,000噸煤炭。隨後，出售集團被告人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作出裁決，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決因偏離非控股股東的法律訴求而被撤銷。因此，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將本案發回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重審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令出售集團被告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賠償非控股股東人民幣513,000,000元。隨後，被告人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事項日期，上述上訴仍在進行中。

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向出售集團被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要求就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持有的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煤產量的10%按生產成本價計算的利益，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於上述期間應有的分派，合計金額約人民幣412,262,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非控股股東向法院提交有關上述案件的訴訟申索修訂申請，其中申索金額修訂為約人民幣234,848,000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事項當日，上述訴訟索償仍在進行中。

(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出售集團的若干實體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出售集團該等實體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4,108,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19,984,000元。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事項當日，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惟所爭議的金額並不重大。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4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000,000元)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就該聯營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獲授的擔保確認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擔保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印尼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出售集團的100%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五個煤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因此，出售集團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除出售集團外的業務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噸)	(千噸)
印尼	2,490	—
中國	1,407	2,407
本集團煤炭貿易量	<u>3,897</u>	<u>2,40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收益合計	<u>1,453,659</u>	<u>1,373,27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印尼產量增加，本集團的煤炭貿易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47元至每噸人民幣543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367元至每噸人民幣708元。平均煤炭售價下降，主要因為期內動力煤市價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煤炭售價(本集團總收益除以煤炭貿易量)及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煤炭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373	571	504	665	838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650	401	430	432	377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089,414	493,4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64,245	879,85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乃由於儘管期內動力煤平均售價下跌，惟交易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237,156	139,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毛利	(189,227)	178,1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	21.8%	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率)/毛利率	(52.0%)	20.2%

毛利減少主要乃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毛損所致。位於中國的煤礦之邊際儲量逐步耗盡，開採難度日益增加，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	(65,668)	(72,3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986	18,7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因印尼盾兌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76,855	(5,1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溢利	(236,996)	151,441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有所下降，SDE煤業產量仍有所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煤礦之煤炭儲量逐步耗盡，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	(34,461)	6,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	(17,021)	(78,243)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由於借款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借貸成本。

除稅後(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30,982	(43,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u>(193,734)</u>	<u>103,830</u>
期內(虧損)/溢利	<u>(162,752)</u>	<u>60,80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有所下降，SDE煤業產量仍有所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煤礦之煤炭儲量逐步耗盡，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4,245	(43,0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50,321)</u>	<u>86,04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溢利	<u>(126,076)</u>	<u>43,0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動力煤平均售價有所下降，SDE煤業產量仍有所增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煤礦之煤炭儲量逐步耗盡，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產量下降，並增加了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出售出售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30,982	(43,02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4,461	(6,011)
+所得稅開支	11,412	43,839
+折舊	86,497	32,674
+攤銷	1,242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u>164,594</u>	<u>27,479</u>

業務回顧

資產重組與風險管控

為徹底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於2025年7月11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持有的添和集團有限公司出售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全部股權。此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涉及出售集團持有的中國山西朔州三處煤礦(80%權益)及忻州兩處煤礦(100%權益)。此交易旨在剝離持續虧損的中國煤炭業務，主因當地煤礦儲量遞減、新礦開發成本較高，以及長期存在的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訴訟風險。

此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顯著改善流動資產淨值，所得資金將用於印尼業務營運需求，包括原材料採購、物流成本及新項目開發。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此舉徹底解除資產抵押風險，並為集團聚焦高增長區域業務掃清障礙。

收購戰略資產

本集團於2025年4月17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天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收購PT Widyanusa Mandiri (「WM」) 100%股權。WM持有本集團戰略資產SDE煤業的25%股權股份及對應免生產成本的15%可銷售煤炭權益。

交易完成後，WM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將使本集團有權享有SDE煤業的額外煤炭儲備，因為直接歸屬於SDE煤業15%之可銷售煤炭總產量權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煤炭採礦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並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表現。此外，此交易通過收購大幅強化本集團對SDE的控制，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分配資源及管理成本，為印尼業務擴張奠定基礎。

戰略性資源佈局深化

本集團持續優化印尼核心資產配置，於2025年4月1日完成收購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TSE」) 70%的控股權，使集團在印尼南加里曼丹省的資源總量實現跨越式增長，並顯著擴充集團資源儲備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及在印尼擁有五個煤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擁有中國五個煤礦的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	煤炭 採礦權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4.25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43	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中國山西朔州	80%	2.88	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4.01	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中國山西忻州	100%	1.32	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Sumber Daya Energi —SDE煤業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185	20	營運中
Venerasi Sejahtera Energi—VSE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91.38	不適用	勘探中
Inisiasi Merdeka Jaya —IMJ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33.05	不適用	勘探中
Suprema Marulabo Energi—SME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60	不適用	勘探中
Trisula Sumber Energi—TSE	印尼南加里曼丹省	70%	168	不適用	勘探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尼的煤礦所生產的洗選煤的特徵如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擁有中國五個煤礦的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一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一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一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一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一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一 SDE煤業
煤層	4, 8, 9, 10, 11	11	4, 9.1, 11	2, 5	2, 5, 6	B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6.8-7.7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33.7-35.1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4.0	1.52	1.45	0.6-1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 千克、淨值、ar)	4,650-5,200	4,500-5,100	4,600-5,150	4,838	4,187	4,450-4,500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一 興陶煤業 (附註i)	華美奧 能源一 馮西煤業 (附註i)	華美奧 能源一 崇升煤業 (附註i)	神達 能源一 興隆煤業 (附註i)	神達 能源一 宏遠煤業 (附註i)	Sumber Daya Energi一 SDE煤業 (附註i及iii)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7.14	0.94	4.72	13.50	10.46	305.38	342.14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1.00)	(0.50)	(0.57)	–	–	(2.05)	(4.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儲量	2.12	–	–	–	–	4.08	6.20
— 估計儲量	4.02	0.44	4.15	13.50	10.46	299.25	331.82
資源量(探明+控制的)(附註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45.38	3.59	17.60	45.83	23.45	965.74	1,101.59
減：年內採礦作業消耗的總煤炭儲量(百萬噸)	(1.00)	(0.50)	(0.57)	–	–	(2.05)	(4.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探明+控制的)(百萬噸)(附註ii)							
	44.38	3.09	17.03	45.83	23.45	963.69	1,097.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推論)(百萬噸)							
	5.82	1.40	8.10	10.75	2.58	379.4	408.05

附註：

- (i) 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DE煤業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 (ii) 資源量(探明+控制+推論的)包括推論的資源量。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SDE煤業的煤炭儲量包括PT Widyanusa Mandiri (「WM」，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並擁有SDE 25%的股權股份)享有的15%可銷售煤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M，包括其享有的15%可銷售煤炭。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004	1,282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505	1,517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570	873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u>2,049</u>	<u>755</u>
總計	<u><u>4,128</u></u>	<u><u>4,427</u></u>

洗選煤產量(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652	83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328	986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370	568
Sumber Daya Energi—SDE煤業	<u>1,244</u>	<u>—</u>
總計	<u><u>2,594</u></u>	<u><u>2,387</u></u>

附註：

- (i) 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 (ii) 原煤產量總計包括洗選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67,150	—
員工成本	116,754	12,560
電力	87,384	—
間接成本及其他	276,482	—
運輸	304,488	341,665
總計	<u>852,258</u>	<u>354,2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60,882	17,109
員工成本	106,177	128,245
電力	19,656	28,919
間接成本及其他	366,757	527,485
運輸	—	—
總計	<u>553,472</u>	<u>701,758</u>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89,135	2,075,584
流動負債	<u>(4,969,273)</u>	<u>(4,170,5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19,862</u>	<u>(2,094,948)</u>
流動比率	1.16	0.5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因償還貸款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500,844	8,629,329
負債總值	<u>(6,255,543)</u>	<u>(5,143,084)</u>
資產淨值	<u>3,245,301</u>	<u>3,486,245</u>
資產負債比率	65.8%	59.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因償還貸款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有所改善。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397,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1,400,000元)，主要與建設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2,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1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070,981	1,184,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79,000</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該等借貸按介乎0.5%至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至7.5%）的利率計息。

借貸授信額度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524,580	1,184,490
持續經營業務—已動用	1,070,981	1,184,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9,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動用	<u>379,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元	1,897	1,984
英鎊(「英鎊」)	14	15
港元(「港元」)	1,648	18,595
印尼盾(「印尼盾」)	93,241	77,234
人民幣(「人民幣」)	504,803	862,87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72	647
美元(「美元」)	16,529	64,200
總計	<u>618,804</u>	<u>1,025,545</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u>692,227</u>	<u>151,6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9	—
人民幣	1,719	—
美元	3	—
總計	<u>1,731</u>	<u>—</u>

由於償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就籌資政策而言，本集團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基於合理利率的外部借貸)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

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納集中化管理融資活動，並於資金運用上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印尼盾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美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知悉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的持續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從而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用於抵押的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人民幣692,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4,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提供人民幣249,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出售集團自三家境內銀行獲得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於出售完成後仍由本集團擔保。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由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9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0%。相關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而徐吉華先生正與債權人處理解除質押事宜。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收購並完成PT Widyanusa Mandiri(「**WM**」)的100%權益。WM持有SDE的25%股權，並有權享有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的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五個煤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並完成PT Trisula Sumber Energi (「TSE」)的70%股權。TSE於印尼持有一張煤礦採礦經營許可證。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深化印尼產能釋放進程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核心業務發展，以高效安全運營SDE煤礦為戰略主軸，全力推動印尼業務高品質發展。在擴大產能層面，將加速推進SDE煤礦建設進程，通過投放新技術裝備優化開採性能，同步優化礦區道路、碼頭等基礎設施建設，全面提升物流運輸效率及降低物流成本。於本年6月期間的若干天中，SDE礦實現個別單日原煤生產數量突破20,000噸水平，最高單日產量為27,000噸水平。本集團致力打造高質產品，2025年上半年SDE一礦洗煤廠完成了部分跳汰洗煤系統的建設，並陸續投入運行，目前洗煤系統設計洗選能力約為60萬噸/月，2025年下半年計劃再新建每月洗選30萬噸的跳汰洗選系統。在提升物流運輸效率方面，2024年建設的SDE碼頭一期皮帶的運送能力每年約600萬噸，2025年

建設的SDE碼頭二期皮帶第一階段工程的轉運能力預計約每年300萬噸，2026年對SDE碼頭二期皮帶升級後，運送量再預計增加約每年500萬噸。在降本增效方面，SDE一礦生物質電廠正在按計劃建設，預計2026年一季度投入運行。同時，為鞏固中長期資源基礎，SDE二礦開發工程將列為重點推進事項，為產能可持續增長提供核心支撐。SDE二礦預計2026年上半年投產。

礦權全週期價值管理

當前全球能源轉型進程雖帶來結構性挑戰，卻同步催生資源價值低估的歷史機遇。本集團戰略重心將從純煤炭生產轉向「資源價值管理」，深化以「輕資產化資源開發+戰略股權運營」為核心的雙輪驅動模式。本集團憑借在印尼南加里曼丹省構建的五大礦區組合(SDE/TSE/VSE/IMJ/SME)，已奠定從傳統煤炭生產商向資源價值運營商轉型的基石。未來發展階段，我們將以礦權全週期價值管理為核心槓桿，通過「勘探基建創造流動性溢價—戰略投資者協同開發—控制權下溢價退出」的創新路徑，持續優化資本效能與抗週期能力，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參考SDE礦開發及出售力遠發展有限公司40%股份的模式。集團先投入資本並完成礦區基建及生產後，引入戰略投資者承接部分或更多股權，讓集團實現溢價退出，回籠資金投入新資源循環，形成良性循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龍玉峰先生。何嘉耀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962名僱員。為鼓勵員工，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